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內政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七〇〇號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補貼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差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補貼對象：受災戶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由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利息補貼者。
- 三、補貼利率：補貼利率為「原購屋貸款利率」減「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利率」減「原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利率」。
- 四、補貼年限：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原貸款贖餘期限止。
- 五、核撥程序：金融機構填具「中央銀行業務局負擔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如附件一）送交中央銀行（一式兩份），中央銀行審核該行原貸款利息補貼完畢後函轉本部。金融機構就本部補貼部分，每三個月檢具收據（如附件二）備函向本部申請補貼。
- 六、申請金融機構辦理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災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本部得赴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

